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忻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275,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65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7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7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陈少杰）》（公告编号：2025-011）、《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应振芳）》（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7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7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7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7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7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7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7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子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5年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子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一:同意股数54,2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子议案二:同意股数2,4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子议案二:股东忻宏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4,2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7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提名谢会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选举其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若谢会丽女士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则谢会丽女士经本次董事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的决议生效，接任陈少杰先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7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监事会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7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2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方洁媛、邵程泽、洪艳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 子议案 一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 子议案 二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三)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五)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爽、楼晴昊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谢会 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 14日	2024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